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商安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肇文

代　理　人　林怡芳律師

　　呂宜樺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